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74期(总第71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2月8日

第74期(总第711期)

目 录

1.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3)
2. 商务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 (7)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83 号,公布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83 号 (1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70 号 (1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8, 2011

No. 74(Series Issue No. 711)

Contents

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during the 12th Five-year Plan (3)
2.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Work of Expanding Consumption during the 12th Five-year Plan (7)
3.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stablishing the Complete and Advanced System of Waste Recycle (10)
4. Announcement No. 83,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
5. Announcement No. 83,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
6. Announcement No. 70,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电发〔2011〕3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电子商务是网络化的新型经济活动，已经成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流通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发挥电子商务的推动与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快商务领域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构建搞活流通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维护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平稳较快发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以下意见：

一、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和主要问题

（一）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不断完善。

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国互联网用户已达4.85亿，互联网普及率达36.2%。全社会电子商务应用意识不断增强，应用网络购物、网上支付和网上银行的互联网用户分别达到1.73亿、1.53亿和1.5亿，占用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35.6%、31.6%和31%。2010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4.5万亿元人民币。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初步形成，电子商务相关政策、法律、规章和标准相继出台，电子商务市场逐步规范，电子商务支撑体系不断完善。

（二）电子商务应用日益深化。

电子商务在我国各个经济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应用水平不断提高，正在形成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态势。大型企业网上购销比重逐年上升，部分企业实现了在线交易、支付及物流局部集成应用。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迅速提高，2010年，应用网上交易和网络营销的中小企业比例达到42.1%。2010年，全国网络零售交易额达5231亿元人民币，约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3.3%，并呈现出加速增长态势，成为拉动消费需求、优化消费结构的重要途径。

（三）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迅猛。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信用保障、电子支付、物流配送和电子认证等电子商务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2010年，我国电子商务信息、交易和技术服务企业达到2.5万家，第三方支付额达到1.01万亿元人民币，社会物流总额达到125.4万亿元人民币，全国规模以上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达23.4亿件，有效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持有量超过1530万张。

（四）我国电子商务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电子商务规制建设相对滞后，市场准入、服务监管体系、信用体系、统计监测体系、产业投融资机制亟待建立。

2. 网络购物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现象时有发生，网络交易纠纷处理困难，可信、安全、便利的网络购物环境还不完备。

3. 电子商务应用在地区、城乡和企业间发展还不平衡，农村、中小企业和传统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亟待扶持引导。

4. 电子商务服务业尚处成长期，商业模式、服务水平和范围有待拓展提高，技术和市场尚不成熟。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为宗旨，以应用电子商务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建设为出发点,完善发展环境,提高应用水平,加快产业带动,加强示范引导,走出一条既符合国际电子商务发展规律,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

(二)基本原则。

促进融合。支持传统流通企业开展网上营销,推动线上、线下资源互补;鼓励网络零售平台企业拓展服务平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电子商务服务业融合发展。

示范引导。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支持引导欠发达地区、行业和企业应用电子商务。

产业带动。鼓励电子商务产业链协同发展,促进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对外贸易,拉动国内消费需求。

规范发展。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发展实际的电子商务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规范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政策支持。制订科学合理、符合本地区发展实际的电子商务行业管理政策,为支持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电子商务法规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协同、高效的电子商务管理与服务体制基本建立,规范、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逐步完善;电子商务成为企业拓展市场、推动“中国制造”转型升级的有效手段、消费者方便安全消费的重要渠道;电子商务服务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成为我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率达 80%以上;应用电子商务完成进出口贸易额占我国当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10%以上;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9%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完善电子商务政策支撑体系。支持各地结合本地区电子商务发展实际制订财政、税收政策,吸引电子商务企业聚集发展。

2. 建立电子商务法规标准体系。针对电子商务交易、信用、物流、供应链协同、融资服务等环节,制订一批具有前瞻性、可行性、开放性、兼容性的法规、规范、标准,维护电子商务交易秩序,防范交易风险。

3. 建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和统计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电子商务统计,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反映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总体规模、结构变化、发展水平、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为政策制订提供可靠依据。

4. 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制订电子商务信用规范,指导建立电子商务纠纷投诉与调解机构,加强消费监督;支持建立覆盖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库,鼓励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按照独立、公正、客观原则,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经营主体开展信用评价与认证服务;支持开展行业自律。鼓励电子签名、电子发票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

5. 完善电子商务物流体系。结合城市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配送体系建设、乡镇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建设,鼓励整合利用现有物流配送资源,建设物流信息协同服务平台和共同配送中心,完善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

6. 推动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解决报关、结汇、退税等瓶颈问题,支持电子商务运营企业与国际接轨。

7. 加强电子商务国际交流合作。扩大电子商务对外交流合作渠道,参与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东盟等国际与区域组织中的电子商务工作,参与国际电子商务规则标准的研究制订,支持跨境合作区的电子商务应用。

(二)重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

鼓励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平台、中介服务平台的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提供电

子商务咨询、资讯、法律、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支持已初具规模的、具有影响力并符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导向的电子商务服务网站发展,积极推动高附加值的电子商务衍生品的开发与应用。鼓励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快与国际电子商务市场接轨。

鼓励电子商务服务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商业模式、商业业态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科研和产业基地等资源,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探索电子支付、物流、信用服务、安全认证等支撑体系建设与电子交易的集成创新,促进技术应用与商业模式创新的有机结合。

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与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区域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鼓励各地结合产业发展特色,建设行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带动产业集群发展。鼓励第三方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

(三)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

1. 应用电子商务促进商品流通和扩大消费。

应用电子商务促进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国内商贸集聚区、大型商场、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专业市场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交易;引导支持网络零售平台向中小流通企业开放;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城市旧货交易,向城市社区提供家政与日用消费品服务,促进社区便利消费与循环经济发展。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到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建立采购与物流基地,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鼓励肉类蔬菜、酒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和企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创新追溯模式和流程,提高追溯精度,增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稳定推动酒类、药品等特殊商品流通应用电子商务,保障消费安全。

2. 发挥电子商务优势,推动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的稳步发展。

应用电子商务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力推动主要贸易单证的标准化和电子化进程,支持地方建设“单一电子窗口”平台,促进海关、检验检疫、港口、银行、保险、物流服务的电子单证协同,提高对外贸易监管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拓展海外市场,减少渠道环节,树立中国品牌形象,开展国际合作,解决跨境电子商务中存在的问题。

积极发展网上展会。鼓励会展企业依托实体展会,积极应用信息技术与互联网举办网上展会,创新服务形式和内容,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实现网上招商招展,服务贸易洽谈与合作的一站式电子商务功能。大力发展贸易撮合、认证征信、网商供需见面会等电子商务增值服务,建立展会型电子商务平台。通过政策扶持,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大型展会的网上展会。

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扩大进口中的作用。支持建立服务进口企业的联合采购平台和进口产品分销与直销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增强进口贸易企业的采购和销售能力。

3. 利用电子商务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

继续在全国推广农村商务信息服务试点,拓展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信息服务、交易撮合、在线支付、物流配送全流程服务;丰富充实新农村商网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加强网上购销对接,提高信息服务成效;支持涉农电子商务平台与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建设双向互动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涉农电子商务平台与农业产业化基地、农产品营销大户、大型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工企业、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及中高档酒店对接,促进大宗农产品网上交易;探索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的新途径、新模式,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应用的支持力度。

加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农超对接”信息化建设,拓展商业服务、金融服务、通信服务。推动涉农流通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农资流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高协同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支持涉农流通企业和批发交易市场的电子商务应用,提升农村商贸流通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畅通。探索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4. 支持鼓励企业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电子商务应用。

积极推进新技术、新成果、新模式的应用转化,推动建立电子商务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解决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企业的计算能力、存储空间和带宽资源等瓶颈问题。建设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商务整合应用示范平台,推进物联网技术与电子商务模式的融合创新。加快吸收和集成应用新兴移动通信技术、远程控制、无线网络等新型数字技术,发展各类“数字商业”。支持商业企业信息化改造,推广应用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无线射频识别技术、自动化采购、自动化仓库等先进的信息管理技术。加快支持一些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发展数据产业、导航定位系统和商品服务追溯系统等电子商务创新应用。

四、重点工程

(一)电子商务示范工程。

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示范基地。选择电子商务发展快、当地政府积极性高、基础设施条件好的城市,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创建工作,引导有条件地区加快完善电子商务在线交易、诚信体系、标准法规等支撑体系建设。

做好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广和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工作。选择业绩好、信誉高、有发展前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子商务应用平台以及综合展会型电子商务平台,给予政策支持,推广成功经验,增强区域引导、行业辐射和产业带动能力。

向外贸企业重点推荐一批运作规范、诚信经营、效益良好、国内外影响力强的对外贸易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小城市和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促进工程。

支持鼓励中小城市和中西部地区加强网络、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电子商务宣传,促进电子商务应用,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三)传统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工程。

支持鼓励、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建、合资、合作等方式开展网络零售,探索应用新模式、放大示范效应。

(四)农村流通体系促进工程。

选取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较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企业开展农村流通电子商务应用示范工程。

(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按照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选取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主体,在电子商务领域探索信用建设的有效模式,形成信用建设良好氛围和可持续保障机制。

(六)肉类蔬菜、酒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程。

结合肉菜、酒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选择信息化应用水平较高的试点城市和企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改造交易流程、创新交易模式,强化流通追溯体系实效。

(七)城市社区便利店电子商务促进工程。

支持有实力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城市社区设立综合性便利店,推动社区便利店信息化、标准化、连锁化和品牌化建设,运用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结合的发展模式,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增强便利店的竞争能力。

(八)电子商务人力资源发展工程。

支持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研究基地建设,满足电子商务对专业人才的需求。

(九)国际电子商务交流合作工程。

建立跨境合作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推动区域合作领域电子商务交流,探索境外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利用我国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其本国企业的有效途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

各地要建立健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组织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协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商务主管部门对电子商务发展的宏观指导作用,完善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及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建立电子商务发展促进机制。

贯彻落实国家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研究制订促进电信、金融与电子商务企业互相支持、协同发展的政策,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引导作用,加大对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持力度,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向电子商务科研创新、模式创新、产学研成果转化、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中小电子商务企业融资、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提供资金支持。

(三)加强宣传教育与人才培养。

加大电子商务宣传力度,强化社会各界的电子商务应用意识、信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政府、企业等各行业人员应用电子商务的能力。积极推动和完善电子商务人才服务机制,引导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学生向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及民营企业集聚。支持地方建立电子商务研究与培训基地,加强电子商务理论与人才培养。

(四)发挥电子商务中介组织与专家作用。

充分发挥各级电子商务协会、学会、产业联盟等中介组织作用,鼓励中介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支持中介组织提供电子商务政策与技术咨询服务、开展国内外电子商务学术与科研交流、帮助电子商务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鼓励各地建立电子商务专家咨询机制,发挥电子商务专家的指导与咨询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商务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十二五”时期 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

商运发[2011]3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计划单列市中心支行:

扩大消费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发展现代商贸流通,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对引导和扩大城乡居民消费,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要将扩大消费作为商务工作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现就进一步做好“十二五”时期扩大消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把握“十

“十二五”时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机遇,以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需要为目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为手段,以促进消费结构升级为重点,以政策法规、标准、规划为保障,逐步建立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处理好扩大消费规模和优化消费结构的关系,实现消费又好又快发展;处理好不同收入群体消费之间的关系,实现消费多层次发展;处理好扩大消费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关系,形成与国情相适应的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实现消费的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力争到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2万亿元,年均增长15%;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超过8.6万亿元,年均增长15%;网络零售额突破2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最终消费35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约13%,最终消费率达到50%,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任务

商务领域扩大消费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大力实施国内贸易“十二五”发展规划,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高效安全、利产惠民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促进便利消费、实惠消费、热点消费、循环消费和安全消费。

(四)大力促进便利消费。

完善农村流通网络。加强规划引导,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主体,村级为基础的农村市场流通体系。鼓励通过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做大做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龙头企业,加强乡村连锁店信息化改造和配送中心建设。探索完善一网多用功能,增加医药、电信、邮政、金融等产品和服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乡镇商贸服务中心,提升农村集贸市场发展水平。

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社区服务网点,形成多元化的“便民服务商圈”。依托企业组织和社区服务平台发展社区商业中心,配套建设和升级改造家政服务点、便利店、菜店、早餐店、药店、美容美发店、洗染店、维修店、再生资源回收站等生活必备业态。在新兴城镇、大型居民区,规划建设集家政、餐饮、购物、休闲、娱乐等便民设施为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培育新型消费模式。促进网络购物、电话购物、手机购物、电视购物、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销售形式规范发展。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建立网上销售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折扣店、奥特莱斯等业态,增加国内市场供应。引导商业网点普及刷卡设备,促进刷卡消费。支持零售企业与银行、保险、信用担保机构合作开发新型信用销售门类,促进信用消费发展。大力发展租赁消费,开发建设汽车租赁网系统,推进汽车租赁市场发展。

(五)大力促进实惠消费。

发展现代流通方式。鼓励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延伸,推进特许加盟等连锁方式发展,提高流通规模化、组织化程度,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流通成本。支持企业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以大型配送中心为主体,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强商贸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冷链、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物流交易和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多式联运,形成高效低耗的现代物流体系。

促进产销直接对接。加强商贸流通与相关产业对接合作,促进产业融合。继续推进“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餐对接”等模式,减少流通环节,促进订单农业发展,形成稳定的产销链条。依托大型龙头企业,加强农产品产区集配中心和销区配送中心建设,打造集收购、分拣、预冷、包装、信息、检测、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产销平台。大力推进“工商对接”,引导零售商和供货方建立战略联盟,促进中高档百货店扩大中国知名品牌销售,发展商业自有品牌,提高直供直销比重。

(六)大力促进热点消费。

培育商品消费热点。继续巩固汽车、家电、家居用品、消费电子等热点商品消费,支持向新能源、新材料、高科技方向发展。配合国家保障型住房建设,扩大环保建材、节能家电、节水洁具、清洁能源等资源节约和绿色环保型商品消费。科学引导金银珠宝、高档家具、收藏品等投资保值类商品消费。大力实施品牌战

略,鼓励发展地方名特优产品,特别是丝绸、陶瓷等具有民族特色和传统文化的商品消费。

培育服务消费热点。规范促进餐饮住宿、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文化健身、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发展,提高行业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新型消费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汽车宿营地、游艇码头、加油、加气、充电站等设施。推动商业与文化、教育、体育、旅游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支持文化产业园、艺术街区、国际品牌街、酒吧餐饮街等发展。

(七)大力促进循环消费。

完善循环流通网络。加快完善收旧售新、旧货流通、废旧回收等循环流通网络,在大中型城市推动建立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旧货市场和二手设备、二手车交易市场升级改造,培育汽车和废旧电子回收拆解骨干企业,引导建立报废汽车破碎示范中心,提升回收利用水平。

推进商业节能减排。在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行业,大力推广节电、节水、环保技术的应用。制定和实施内贸节能减排标准,培育一批节能环保商店、绿色市场、绿色饭店、绿色园区示范企业。鼓励开展绿色采购,扩大资源节约和绿色环保型商品销售。继续抑制过度包装、豪华包装等行为,限制塑料购物袋使用,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开展“绿色消费进社区”活动,大力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科学消费理念,减少一次性消费、过度消费、掠夺式消费等不科学的消费现象。加强市场监测与预测预警分析,科学引导消费发展趋势,做好绿色循环、可持续消费的宣传推广工作。

(八)大力促进安全消费。

完善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追溯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全国互联互通、协调运作的追溯管理网络。以肉类、蔬菜、酒类等商品为重点,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流通追溯体系,加强与种植、养殖环节的信息衔接,逐步建立全过程追溯体系。按照统一标准,支持产销一体化企业打造涵盖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全产业链追溯模式,并鼓励一批大型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立追溯系统,完善追溯网络。

加强商务信用建设。建立和完善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系统,促进信用信息的征集、整理、共享和应用。加强企业商务信用分类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职业行为信用档案,形成褒扬守信、惩戒失信的约束机制。制定信用评估、商业保理、履约担保等行业规范,推动信用认证和评价,提高信用水平。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规范发卡行为。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完善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平台,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加强定点屠宰、酒类流通、特许经营、拍卖、典当、租赁、直销等行业管理,营造公平、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

三、保障措施

(九)加大财政支持。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着眼于推进现代流通发展,完善市场流通体系,扩大城乡居民消费,突出惠及民生的公益性项目、公共服务性项目、绿色环保项目等支持重点,优化支持结构,完善支持方式,推动提升商贸流通服务业的综合发展水平。

(十)改进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推动动产、仓单、存货、保单等质押贷款业务,发展供应链融资、商圈融资等金融产品,加大对商贸流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消费信贷产品和管理模式创新,支持扩大农村消费。积极推动直接融资工具创新,拓宽商业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强银商合作,提升电子结算水平,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引导经营者采用银行卡结算,方便刷卡消费。

(十一)落实税费政策。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规定精神,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

(十二)开展促销活动。充分利用节假日和当地消费特点,合理安排年度促销活动。促进“商文结合”、“商旅结合”、“商娱结合”、“商信结合”,推动“工商联手”、“商商联手”、“农商联手”、“银商联手”,组织流通企业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促销活动,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促消费活动。商务部每年确定一个月为“消费促进月”,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以“扩消费、促发展、惠民生”为主题的促销活动。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扩大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规划,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提出工作目标,确保扩大消费工作扎实推进。

各地要充分认识“十二五”时期扩大消费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坚持以扩大消费统领本地商贸流通工作,认真分析消费发展的新趋势、新问题,及时总结新经验、新做法,研究提出新思路、新举措,努力构建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 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废旧商品数量增长加快。由于我国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很不完善,不仅影响废物利用,而且极易造成环境污染,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已刻不容缓。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目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法规和政策配套措施,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健全废旧商品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加快建设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逐步形成政府推动、市场调节、企业运作、社会参与的废旧商品回收机制;坚持循环发展与科技创新相结合,提高废旧商品回收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坚持多渠道回收与集中分拣处理相结合,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坚持全面推进与因地制宜相结合,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三)主要目标。到2015年,初步建立起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是现代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各主要品种废旧商品回收率达到70%。

二、重点任务

(四)抓好重点废旧商品回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废金属、废纸、废塑料、报废汽车及废旧机电设备、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铅酸电池、废弃节能灯等主要废旧商品的回收率。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进一步明确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责任,通过垃圾分类回收等途径,切实做好重点废旧商品的有效回收。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加快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提高回收拆解水平。

(五)提高分拣水平。加快废旧商品分拣处理企业技术升级改造,鼓励采用现代分拣分选设备,提升废旧商品分拣处理能力。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分拣中心,实现精细化分拣处理。不断完善废旧商品集散市场的分拣和集散功能,提高专业分拣能力,促进产需有效衔接,促进废旧商品回收加工一体化发展。

(六)强化科技支撑。在国家相关科技计划中进一步加大对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产、学、研衔接互动机制,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攻关,集中力量开发大宗废弃物、易污染环境的重点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鼓励研发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设备,提高回收分拣处理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通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的现代化水平。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国外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的管理经验,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提高消化、吸收和创新能力。

(七)发挥大型企业带动作用。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鼓励废旧商品回收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逐步培育形成一批组织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研发能力强、技术装备先进的大型企业。充分发挥大型企业的示范和带动效应,提高废旧商品回收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鼓励外资参与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八)推进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按照布局合理、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在基础较好、需求迫切的地区先行试点,建设分拣技术先进、环保处理设施完备、劳动保护措施健全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聚区,促进回收分拣集聚区与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等规模化利用基地的有效衔接。通过配套建设物流、信息、技术、环保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吸引企业集群式发展,促进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合作,形成企业间分工协作的完整产业链条。

(九)完善回收处理网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建设、改造标准化居民固定或流动式废旧商品回收网点,发挥中小企业的优势,整合提升传统回收网络,对拾荒人员实行规范化管理。结合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居民废旧商品分类收集制度。畅通生产企业间直接回收大宗废旧商品和边角余料的渠道。鼓励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积极参与废旧商品回收,逐步实行生产者、销售者责任延伸制。明确生产企业回收废旧商品的责任,督促企业在设计和制造环节充分考虑产品废旧回收时的便利性和可回收率。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居民社区与回收企业建立废旧商品定点定期回收机制。支持利用多种方式开展预约回收和交易,鼓励尝试押金回收、以旧换新、设置自动有偿回收机等灵活多样的回收方式,实现回收途径多元化。进一步做好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十)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对回收企业站点、回收加工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营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废旧商品回收秩序。完善废旧商品回收经营者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废旧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强化对回收站点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物品、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废旧商品制假、造假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废旧商品回收和加工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劳动保障的有关法规和制度。落实国家固体废物进口管理有关规定,加大预防和打击废物非法进口力度,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和旧商品的监管,鼓励进口再利用价值高、对原生资源替代性强、可直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十一)加强环境保护。强化废旧商品回收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实行严格收集和处理,严禁产生二次污染。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环保法规、标准,加强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各环节的环境监管,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企业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以环保指标

为主要依据之一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对未达到质量和环保要求的废旧商品回收、运输、处理、利用企业,要切实加强督查、限期整改。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研究完善支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财政政策。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渠道,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处理有关技术设备的研发与示范。研究制定并完善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税收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力度。鼓励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相应加大财政投入,同时抓紧清理废旧商品回收领域存在的非法、不合理收费项目。

(十三)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基础上,加大对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项目的土地政策支持。对列入各地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布局和选址,需要进行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优先安排。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存量土地建设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项目。

(十四)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加快废旧商品回收法规建设,将废旧商品回收处理纳入法制化轨道,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完善促进和规范废旧商品回收的相关制度,建立废旧商品回收统计体系,加强考核和评价。加快废旧商品回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重点废旧商品回收目录。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编制“十二五”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并纳入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各地区在编制和调整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设施规划、村镇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需要,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和区域性回收分拣基地。

四、组织协调

(十五)建立统筹协调指导机制。成立由商务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部际协调机制,指导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工作思路,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制度化。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地要将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纳入当地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企业与政府沟通,提高行业自律和组织水平。

(十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利用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教育,积极倡导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加强环境保护、注重资源回收的良好氛围,树立全民节约环保意识。在中小学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加强勤俭节约品德和废旧商品回收知识普及教育。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国办秘书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1年 第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1年10月8日正式收到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量之和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11年11月18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

被调查产品名称: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英文名称:乙二醇单丁醚;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二甘醇单丁醚;Di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分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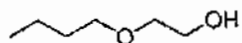
乙二醇单丁醚: $C_8H_{14}O_2$

二甘醇单丁醚: $C_{10}H_{18}O_3$

化学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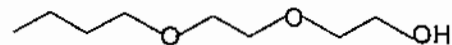
乙二醇单丁醚:

$CH_3-CH_2-CH_2-CH_2-O-CH_2-CH_2-OH$



二甘醇单丁醚:

$CH_3-CH_2-CH_2-CH_2-O-CH_2-CH_2-O-CH_2-CH_2-OH$



物理化学特征:

乙二醇单丁醚:无色透明液体,微有香味,相对密度(20℃/4℃)0.90075,沸点170.2℃,闪点(开口)74℃,接触明火、高热和强氧化剂有燃烧的危险。能溶于水、乙醇、丙酮、苯等有机溶剂,低毒。能溶解油脂、天然树脂、硝基纤维素等。

二甘醇单丁醚:无色透明液体,微有香味,相对密度(20℃/20℃)0.9536,沸点230.4℃,闪点(开口)

93℃,接触明火、高热和强氧化剂有燃烧的危险。能溶于水、乙醇、丙酮、苯等有机溶剂,低毒。能溶解油脂、天然树脂、硝基纤维素等。

主要用途: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是广泛应用于水基涂料中的溶剂,也是硝化纤维素、醇酸树脂和用顺酐改性的酚醛树脂的溶剂。一般用做涂料特别是硝基喷漆,可以防雾、防皱,提高涂膜的光泽性和流动性;也用作金属清洗剂,脱漆剂,脱润滑油剂,汽车引擎洗涤剂,干洗溶剂,环氧树脂溶剂,药物萃取剂,农药分散剂,印刷油墨、切削油和纤维油剂的油分散互溶剂;也用作硝化纤维素、清漆、印刷油墨、图章用印台油墨、油脂和树脂等的溶剂,乳胶漆的稳定剂,飞机涂料的蒸发抑制剂,高温烘烤瓷漆的表面加工改进剂。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94300。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上应诉登记栏目(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下载。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于上述登记应诉期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10-64515068)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2011年11月18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12年11月18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12年5月18日。

八、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7655 65198420

传真:86-10-65198172

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083 65198062

传真:86-10-65197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83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推动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我部组织开展了稀土企业环保核查工作。根据我部《稀土企业环境保护核查办法》和《稀土企业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经各省级环保部门初审、行业专家资料审查、各环保督查中心现场检查和部现场抽查,我部形成了符合环保要求的15家稀土企业名单(第一批),现予以公告(名单见附件)。

对于未列入本公告的稀土企业,各级环保部门暂缓审批其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含补办环评手续)、不得提供各类环保专项资金支持、不得受理其上市环保核查申请(包括首发上市、再融资和资产重组)、不得为其出具任何方面(包括信贷、产品出口等)的环保合格、达标或守法证明文件。各省级环保部门和各环保督查中心应加强对稀土企业的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尤其对未列入公告名单的稀土企业要加大现场检查力度,采取最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对于环保违法企业,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实施限期改正、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停产整治或关停。各地要将查处情况及时报告我部。

为进一步提升稀土行业污染防治水平,我部将继续开展稀土企业环保核查工作,发布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公告,并定期或不定期对通过核查的企业进行复核和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将撤销其名单并予以公告。未列入本公告的稀土企业应认真制定环保问题整改方案,并抓紧落实整改措施,争取早日符合环保要求。

附件: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环境保护部)

附 件

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
(第一批)

| 序号 | 企 业 名 称 | 企业性质 | 所在省份 |
|----|-----------------|---------------|------|
| 1 | 江阴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 冶炼分离 | 江苏 |
| 2 | 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 冶炼分离 | 江苏 |
| 3 | 宜兴市长江稀土冶炼厂 | 冶炼分离 | 江苏 |
| 4 |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 冶炼分离 | 江西 |
| 5 | 江西明达功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冶炼分离 | 江西 |
| 6 |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 冶炼分离 | 江西 |
| 7 |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冶炼分离 | 四川 |
| 8 |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 冶炼分离 | 福建 |
| 9 | 赣州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冶炼分离、 金属冶炼 | 江西 |
| 10 |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金属冶炼 | 江西 |
| 11 |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金属冶炼 | 江西 |
| 12 |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金属冶炼 | 北京 |
| 13 | 锦州坤宏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金属冶炼 | 辽宁 |
| 14 | 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金属冶炼 | 四川 |
| 15 | 赣州力赛科新技术有限公司 | 综合利用 | 江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70 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海关总署制订了《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见附件 1)和《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见附件 2),修改了部分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见附件 3),并制定了《第五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见附件 4)。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和《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其范围与 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对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9 号附件 1《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所列的“初级形状聚碳酸酯”(税号 3907.4000)、“初级形状聚亚氨酯”(税号 3909.5000)及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9 号附件《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所列的“初级形状其他聚酯”(税号 3907.9990)等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原产地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54 号中有关确认“香港自有品牌”手表名单程序的规定,第五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已经有关部门确认。对于申报进口清单所列香港自有品牌的手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内地海关凭香港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书,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规定予以验放。

特此公告。

- 附件: 1.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2.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3. 香港 CEPA 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
4. 第五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1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 序号 | 税号 | 商品名称 | 原产地标准 |
|----|----------|------------|------------------------------------------------------|
| 1 | 15099000 | 新型橄榄油及橄榄精油 | 从鲜油橄榄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清洗、消毒、压碎、碾压、压榨、脱胶、离心、除色、除臭、精炼、搅拌、灭菌等。 |
| 2 | 39241000 | 塑料筷子 | 税号改变标准。 |
| 3 | 84864022 | 全自动铝线焊接机 | 在香港装配全自动铝线焊接机,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

附件 2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 序号 | 税号 | 商品名称 | 原产地标准 |
|----|----------|-----------------|---------------------------------|
| 1 | 31010019 | 未经化学处理的其他动物植物肥料 | 使用在澳门收集的厨余材料生产,主要工序为分类、搅拌、高温加热。 |

附件 3

香港 CEPA 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

| 序号 | 税号 | 商品名称 | 原有原产地标准 | 新修改原产地标准 |
|----|----------|----------|---------|-----------------------------------------------|
| 1 | 39074000 | 初级形状聚碳酸酯 | 税号改变标准 | (1)税号改变标准;或 (2)从聚合物、强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学成分经化学改性制造。 |
| 2 | 39079990 | 初级形状其他聚酯 | 税号改变标准 | (1)税号改变标准;或 (2)从聚合物、强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学成分经化学改性制造。 |
| 3 | 39095000 | 初级形状聚亚氨酯 | 税号改变标准 | (1)税号改变标准;或 (2)从聚合物、强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学成分经化学改性制造。 |

附件 4

第五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

| 序号 | 香港自有品牌名称 | 香港公司名称 | 品牌性质 |
|----|-----------|----------------|--------|
| 1 | LOBOR 罗宝表 | 金锣宝(罗宝)表制造有限公司 | 香港原创品牌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